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视频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身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会资料。

（三）《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相关文件进行校对、修改、定稿，并办理递交、刊发、披露等手续，同意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的相关签署安排。

《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关于<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资本金需求，在统筹公司发展与提升股东分红回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 2025 年度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110,269,079.64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若公司股份总数在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人民币 1,110,269,079.64 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七）《关于<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1。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

《中金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金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关于<202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三)《关于<2025 年度 IT 效率效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聘任梁世鹏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世鹏先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梁世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关于聘任郭济敏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济敏女士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济敏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关于聘任梁世鹏为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周佳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公司另有任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规总监由周佳兴先生变更为梁世鹏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梁世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周佳兴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工作变动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周佳兴先生在担任合规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周佳兴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集并召开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年度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亦听取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相关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自查资料,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周禹,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外的其他职务,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其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前述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

梁世鹏先生、郭济敏女士简历

梁世鹏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梁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济敏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郭女士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任职，历任银河证券资金管理部执行总经理、债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兼临时负责人、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自营投资总部总经理、FICC 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郭女士于 1992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2006 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截至目前，梁世鹏先生、郭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